

泉州市鲤城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文件

泉鲤政文旅〔2025〕19号

关于组织申报“刺桐民间文化艺术年” 传承点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：

为营造浓厚的民间文化艺术氛围，新增一批民间文化艺术传承点、培育一批民间文化艺术传承队伍，根据《“刺桐民间文化艺术年”方案》，我局启动“刺桐民间文化艺术年”

传承点申报工作，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项目

2025年重点扶持如下项目设立传承点：

- （一）民间武术包括五祖拳、少林花拳、刨狮、五枚花拳等。
- （二）民间舞蹈作品包括拍胸舞、火鼎公火鼎婆、跳鼓舞、

踩高跷等。

（三）民间文学包括歌诀、童谣、五色话、四句等。

（四）民间音乐包括南音、什音、笼吹、大鼓吹、五音吹等。

二、申报主体

传承群体或个人应与所在社区居民委员会对接，由社区居民委员会作为申报主体，同时作为扶持资金的接收单位。

三、实施流程

（一）项目的传承群体或个人，与项目所在社区共同确认申报项目、传承点选址以及设立计划等相关信息。

（二）区文旅局经研究后，确认 2025 年 10 个扶持对象。

（三）区文旅局、社区居委会、项目传承群体或个人共同签订三方协议。

（四）社区居委会、项目传承群体或个人共同完成传承点设立、公益演出场次、队伍壮大等任务指标。

（五）区文旅局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验收，按照优秀、良好、合格等次分别拨付 5 万元、4 万元、3 万元补助。

四、任务指标

社区居委会、项目传承群体或个人与区文旅局签订协议后，应及时完成如下任务：

（一）设立传承点。在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设立，面积不小于 50 m²，空间内应布置相应的氛围，包括展板上墙、实物展览等。建议以社区名下的公共空间为载体设立。设立完成后报区文旅局验收。

(二) 参加公益活动。在区文旅局验收前，应至少 5 次参与区文旅局组织的非遗进校园、非遗在社区、百姓大舞台、非遗快闪等各项公益活动。

(三) 队伍壮大。在区文旅局验收前，群体性项目如五祖拳、跳鼓舞等项目的传承队伍应扩充至 5 人以上；单人项目如歌诀、童谣等项目的传队伍应扩充至 3 人以上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请各街道积极发动项目所在的社区申报，并于 5 月 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下班前将“刺桐民间文化艺术年”传承点申报表以及相关佐证材料统一报送至区文旅局文化股。联系人：小陈，联系电话：15860573425。

- 附件：1. “刺桐民间文化艺术年”传承点申报表
2. “刺桐民间文化艺术年”传承点考评办法

鲤城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

2025 年 4 月 23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“刺桐民间文化艺术年” 传承点申报表

申报社区	
联系人、电话	
申报项目	
联系人、电话	
传承点设立计划	
新设立传承点 地址	
建筑面积	
设立计划 (包括氛围布置内容, 计划 开始时间、完 成时间等)	
项目传承队伍 现有情况	(包含主要负责人、队员姓名、身份证号、联系 方式以及队伍参加表演经历)

承诺书
我社区及传承人群体承诺，以上填报信息真实有效，如若存在虚报、谎报情况，我社区、传承人群体将自愿放弃相关补助。 承诺单位： (加盖公章) 传承人代表： (签字盖章)
街道意见
同意申报 单位名称： (加盖公章)

- 注明：1. 此表一式两份
2. 报送此表时，应同时提供拟选址作为非遗传承点的近期照片，室外一张，室内一张。
3. 应同时报送项目传承群体的表演照片或视频，以及相关的报道。

附件 2

“刺桐民间文化艺术年” 传承点考评办法

刺桐民间文化艺术年传承点考评总分 100 分，其中，传承点设立 40 分，参加公益活动 30 分，队伍壮大 20 分，宣传 10 分。综合得分 90 分以上为优秀等次，80 分以上为良好等次，60 分以上为合格等次。具体考评办法如下：

一、传承点设立（40 分）

（一）新设立传承点，建筑面积大于 50 m²，有基础的展板上墙以及相关的实物展览，得 25 分。

（二）新设立传承点，建筑面积大于 80 m²，有基础的展板上墙以及相关的实物展览，同时配备相应的非遗体验设施，得 35 分。

（三）新设立传承点，建筑面积大于 100 m²，有基础的展板上墙以及相关的实物展览，配备相应的非遗体验设施，配备电子屏等多媒体设备，得 40 分。

二、参加公益活动（30 分）

参加 5 场公益活动，得 20 分，每增加 1 场再得 2 分，总分不超过 30 分。

三、队伍壮大（20 分）

（一）群体性项目。队伍成员人数扩充至 5 人，得 12 分，每增加 1 人再得 2 分，总分不超过 20 分。

(二) 个人项目。队伍成员人数扩充至 3 人，得 12 分，每增加 1 人，每增加 1 人再得 2 分，总分不超过 20 分。

四、宣传（10 分）

传承点获区级媒体报道的，得 3 分，获市级媒体报道的，得 5 分，获得省级媒体报道的，得 7 分，总分不超过 10 分。

